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29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峯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光泉無加糖希臘式優酪」應更正為「光泉無加糖希臘式優酪（含贈品頂級鮮奶優酪1杯）」；第9至10行「未結帳即持往休息椅上食用殆盡」、第13至14行「未結帳即食用殆盡」均應刪除「殆盡」2字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 A 0 2 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

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7日15時12分許至同日16時48分許間，陸續竊取同一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所管領之複數財物，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實施，並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80歲乙情，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1 結果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考量其年事已高，
02 復審酌其犯罪情節，認得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
03 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
05 物，竟恣意竊取告訴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所管領、放置在
06 貨架上待販售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
07 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衡以其
08 於偵查中未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其涉犯本案之犯罪動
09 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財產權損害之
10 輕重；再考量被告先前已有其他竊盜前案紀錄（見被告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16頁），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
12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
13 人」欄位之記載，速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1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8 額；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9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0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1 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之2
22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明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
23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
24 生活條件必要之情形，得不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
25 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其中過苛之
26 虞、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必要及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
27 形，屬實體過苛事由，乃禁止過度原則之具體展現；而欠缺
28 刑法上重要性之情形，則為訴訟經濟事由，係指從法秩序保
29 護觀點，其他法律效果（例如宣告刑罰）即為已足，或者案
30 件調查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沒收之宣告顯不相當，即毋庸
31 再宣告沒收。至於上述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不僅指實

01 體上宣告沒收，難以達成澈底剝奪不法利得所欲達成之預防
02 效果，且考量程序上過度耗費顯不相當之司法資源，兼有訴
03 訟經濟事由之性質（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74號刑事
04 判決參照）。

05 (二)查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被告犯本案竊盜罪所獲取之財物，乃
06 被告之犯罪所得，而部分尚未食用之食品及用以盛裝已食
07 用、拆封食品之容器，嗣後業據警方扣案並發還予告訴代理
08 人王振宇領回，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
09 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見速
10 偵卷第39-47頁），就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行為時
11 均已置於其所攜帶之手提袋內或已拆封、食用，縱告訴人嗣
12 後取回，亦無從將上開物品另行銷售而仍受有損害，從而，
13 尚難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且沒收
14 犯罪所得原形已無實益，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
15 定，追徵該等物品之價額。惟考量各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
16 且屬一般人容易再行購買、取得之物，從訴訟經濟角度觀
17 之，若開啟沒收程序以達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
18 之立法目的，將與沒收之宣告顯不相當，而欠缺刑法上重要
19 性。為避免日後執行追徵之困難，徒增執行成本，過度耗費
20 我國有限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
21 宣告追徵，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少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格
1	超厚切炸豬排骨	1片	69元
2	光泉無加糖希臘式優酪 (含贈品頂級鮮奶優酪1杯)	1杯	139元
3	香酥柳葉魚	1份	12元
4	南部花生粽	1粒	35元
5	炸大芋餅	2個	36元
6	貝思寶兒檸檬紅茶	1瓶	52元
7	原味達利脆深海大魷魚	1包	129元
合計總價：472元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672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
04 114年12月7日下午3時12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
05 0號之大買家國光門市內，徒手竊取王振宇管領之超厚切炸
06 豬排骨1片(價值新臺幣〈下同〉6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
07 離開賣場，又於同日下午3時27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王振
08 宇管領之光泉無加糖希臘式優酪1杯(價值139元)。得手後，
09 未結帳即食用殆盡，再於同日下午3時46分許，接續在上址
10 徒手竊取王振宇管領之香酥柳葉魚1份、南部花生粽1粒、炸
11 大芋餅2個(價值83元)。得手後，未結帳即持往休息椅上食
12 用殆盡，復於同日下午4時48分許，接續在上址徒手竊取王
13 振宇管領之貝思寶兒檸檬紅茶1瓶(價值52元)。得手後，未
14 結帳即將該飲料倒入其保溫杯中，並接續徒手竊取王振宇管
15 領之原味達利脆深海大魷魚1包(價值129元)得手後，未結帳
16 即食用殆盡。嗣為王振宇當場發現並報警，為警扣得上開超
17 厚切炸豬排骨1片、光泉無加糖希臘式優酪1杯(已食用)、香
18 酥柳葉魚1份、南部花生粽1粒、炸大芋餅2個(均已食用)、
19 貝思寶兒檸檬紅茶1瓶(已拆封)、原味達利脆深海大魷魚1包
20 (已食用)(均已發還王振宇)。

21 二、案經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委由王振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 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25 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王振宇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
26 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銷貨明細表各1份
28 及監視器翻拍照片與現場照片8張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31 告先後竊取上開物品，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

一法益，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被告行為時為滿80歲之人，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3項
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超厚切炸豬排骨1片，
業已由告訴代理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爰依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至被告上開已食用或已拆封之犯罪所得即光泉無加糖希臘式
優酪1杯、香酥柳葉魚1份、南部花生粽1粒、炸大芋餅2個、
貝思寶兒檸檬紅茶1瓶、原味達利脆深海大魷魚1包，請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黃芝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黃小訓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